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繼續暫停買賣

執行董事之委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張雅娜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下文載列張女士之簡要履歷：

張女士，37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為中國之中級會計師。張女士於畢業後曾在中國之大型國企及上市公司從事財稅管理和投資財稅工作，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之核心營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擔任財務總監。張女士已累積約15年之工作經驗，熟悉上市企業的流程與運作模式，善於制度編制、財務分析、稅務籌劃及風險控制，具有出色的投資測算與數據處理能力及溝通談判技巧，並熟悉國家金融政策、財務及稅務方面的法律法規。

張女士之執行董事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藉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張女士將須於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張女士於本公司及廣州美亞之職責、其學歷與經驗以及當前市場水平後決定，張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張女士目前在廣州美亞支取月薪人民幣38,000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張女士已確認彼並無：

- (a) 於過去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詞彙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分別賦予之涵義）存在任何關係；及
- (c)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它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它事宜需提請本公司之股東（「股東」）留意；及
- (iii) 概無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女士履新。

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緊接著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即實現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履行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提及的復牌指引第(e)和(f)段。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嘉裕博士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

* 僅供識別